

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8.01.04. 部法二字第108468888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4日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 7 日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 28 日。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……。」綜上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 12 日，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；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（28 日）部分，以事假抵銷，已無事假抵銷者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- 二、茲就前開有關生理假日數核計規定舉例說明如下：假設某女性公務人員全年請生理假 12 日、病假 20 日及事假 7 日，其中生理假未逾 3 日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，餘 9 日生理假，加計所請病假 20 日，合計 29 日，逾病假准給日數部分（1 日）以事假抵銷，惟該員已請畢事假准給之 7 日，爰上開逾病假准給日數之 1 日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- 三、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